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SC Group Holdings Limited TSC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6)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

TSC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或「TSC」)董事(「董事」)會(「董事會」) 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業績, 連同二零一六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業績摘要

-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營業額約為45.9百萬美元, 較二零一六年同期75.5百萬美元減少約39.2%;
-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毛利約為14.1百萬美元,較二零一 六年同期25.0百萬美元減少約43.6%;
-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本公司股權股東應佔之淨虧損約為3.7百萬美元,而二零一六年同期之本公司股權股東應佔之淨溢利約為2.4百萬美元;
-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虧損為0.54美仙,而二零一六年同期之每股盈利為0.35美仙。計算每股(虧損)/盈利之基準於附許9詳述;
-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中期股息。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六月三十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附註	千美元	千美元
收益	3, 4	45,881	75,471
銷售成本		(31,803)	(50,500)
毛利		14,078	24,971
其他收益及淨收入	5	831	2,681
銷售及分銷開支		(4,085)	(3,939)
一般及行政開支		(10,465)	(16,248)
其他經營開支		(4,126)	(2,865)
經營(虧損)/溢利		(3,767)	4,600
財務成本	6	(1,807)	(1,769)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1
除税前(虧損)/溢利	6	(5,574)	2,832
所得税	7	1,853	(571)
期內(虧損)/溢利		(3,721)	2,261
以下各方應佔:			
本公司股權股東		(3,748)	2,415
非控股權益		27	(154)
期內(虧損)/溢利		(3,721)	2,261
每股(虧損)/盈利			
基本	9(a)	(0.54美仙)	0.35美仙
攤薄	9(b)	(0.54美仙)	0.34美仙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六月三十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附註	千美元	
期內(虧損)/溢利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隨後或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財務報表		(3,721)	2,261
產生之匯兑差額(零税務影響)		1,469	(113)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2,252)	2,148
以下各方應佔: 本公司股權股東		(2.280)	2 267
非控股權益		(2,280)	2,267 (119)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2,252)	2,148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美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投資物業 根據經營租賃持作自用的租賃土地權益 其他無形資產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其他金融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	10	49,890 8,126 7,347 2,881 185 1,318 15,033	50,778 8,207 7,339 3,619 182 2,226 13,706
流動資產 存貨 貿易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合約工程客戶款項總額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可收回税項 已抵押之銀行存款 銀行及手頭現金	11	37,055 71,102 201,746 101 918 1,852 12,110	39,714 76,068 199,186 101 241 1,505 9,952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及其他應付款項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應付税項	12	252,774 41,186 5,556 299,516	259,467 8,057 7,835 275,359
流動資產淨值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5,368 110,148	51,408 137,465

	附註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美元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遞延税項負債		16,670 130	41,260
		16,800	41,391
資產淨值		93,348	96,074
資本及儲備 股本 儲備		9,094 84,000	9,094 86,202
本公司股權股東應佔權益總額		93,094	95,296
非控股權益		254	778
權益總額		93,348	96,076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股權股東應佔												
	股本 <i>千美元</i>	股份溢價 <i>千美元</i>	合併儲備 <i>千美元</i>	匯 兑儲 備 <i>千美元</i>	以 基 僱 員 儲 希 并	就股份 獎勵計劃 持有的股份 <i>千美元</i>	資本儲備 <i>千美元</i>	重估儲備 <i>千美元</i>		保留溢利/ (累計虧損) <i>千美元</i>	總計 <i>千美元</i>	非控股權益 <i>千美元</i>	總權益 <i>千美元</i>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之 結餘(經審核)	9,094	127,805	2,161	(3,015)	6,157	(1,285)	512	627	8,815	65,753	216,624	2,371	218,995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 個月之權益變動: 期內溢利 其他全面收益	-	-	-	- (148)	-	-	-	-	-	2,415	2,415 (148)	(154) 35	2,261 (113)
全面收益總額				(148)						2,415	2,267	(119)	2,148
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支付 的交易 已付非控股股東之股息 轉撥至儲備公益金	- - -	- - -	- - -	- - -	(121)	- - -	- - -	- - -		(267)	(121)	(965)	(121) (965)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 結餘(未經審核)	9,094	127,805	2,161	(3,163)	6,036	(1,285)	512	627	9,082	67,901	218,770	1,287	220,057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之 結餘(經審核)	9,094	127,805	2,161	(13,965)	5,336	(1,285)	5,482	627	8,295	(48,254)	95,296	778	96,074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權益變動:													
期內虧損 其他全面收益				1,479					(11)	(3,748)	(3,748)	27 1	(3,721) 1,469
全面收益總額				1,479					(11)	(3,748)	(2,280)	28	(2,252)
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支付 的交易 已付非控股股東之股息 自儲備公益金回撥	- - -	- - -	- - -	- - -	78 - 	- - -	- - -	- - -	(104)	- - 104	78 - -	(552)	78 (552)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 結餘(未經審核)	9,094	127,805	2,161	(12,486)	5,414	(1,285)	5,482	627	8,180	(51,898)	93,094	254	93,348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六月三十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i>千美元</i>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經營業務 經營所用現金 已付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企業所得税及海外税	(3,188) (1,354)	(9,511) (1,193)
經營業務所用現金淨額 投資業務	(4,542)	(10,704)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支付款項 已收利息 在建物業建設開支 已抵押銀行存款(增加)/減少 投資業務產生之其他現金流量	(335) 32 - (324) 	(638) 436 (3,617) 3,242
投資業務所用現金淨額	(627)	(572)
融資業務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之所得款項/(還款) 已付利息 已付非控股股東之股息	9,120 (1,318) (551)	(4,857) (1,769) (965)
融資業務產生/(所用)之現金淨額	7,251	(7,591)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淨額增加/(減少)	2,082	(18,867)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9,952	46,505
匯率變動的影響	76	(155)
於六月三十日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2,110	27,483

財務報表附註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二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三號法案併入及修訂本)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並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五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主板」)上市。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惟已經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對本集團採納之會計處理方法並無異議。

2. 重大會計政策

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遵照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其他相關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

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遵循者一致。

於本期間,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於本集團當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產生重大財務影響。

本集團並無於本會計期間應用任何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3. 收益

本集團主要業務為於陸地及海洋鑽井平台設計、製造、安裝及委托經營資本設備及總包和油田耗材及物料以及提供工程服務。

收益指向客戶供應貨品所得發票價值以及來自建造合約及工程服務的收益。於本期間,已確認收益的每一主要類別的金額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	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千美元					

資本設備及總包 一資本設備銷售 一建造合約收益	11,767 4,505	11,193 31,472
\h m *< 14 7 46 \h	16,272	42,665
油田耗材及物料 一銷售耗材及物料	26,747	30,067
工程服務一服務費收入	2,862	2,739
	45,881	75,471

4. 收益及分部報告

本集團按不同分部劃分管理其業務,該等分部乃按業務單位(產品和服務)以及地區劃分。 本集團以與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本集團最高級行政管理人員內部呈報資料方式一致的 方式呈報以下三個應報告分部。並無將任何經營分部合計以構成以下的呈報分部。

- 資本設備及總包: 於陸地及海洋鑽井平台設計、製造、安裝及委

托經營資本設備及總包

抽田耗材及物料: 製造及買賣油田耗材及物料

- 工程服務: 提供工程服務

(a)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就評估分部表現及於分部間分配資源而言,本集團高級行政管理人員按以下基礎監控 各報告分部應佔的業績、資產及負債:

分部資產包括所有有形資產、無形資產及流動資產,而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其他金融資產、銀行及手頭現金、已抵押銀行存款、可收回稅項及其他未分配的總辦事處及公司資產除外。分部負債包括個別分部的活動應佔的貿易應付及其他應付款項,而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應付稅項及其他未分配總辦事處和公司負債除外。

收益及支出乃經參考該等分部產生的收益及支出或該等分部應佔的資產的折舊或攤銷所產生的支出分配至報告分部。

用於報告分部溢利/(虧損)的方法為「分部業績」,即個別分部「扣除財務成本及税項前的經調整盈利」。為達致分部業績,本集團的盈利乃對分佔聯營公司業績、財務成本及並非指定屬於個別分部的項目作出進一步調整,如董事及核數師的酬金以及其他總辦事處或公司收入及開支。

除收到有關分部業績的分部資料外,管理層獲提供有關收益(包括分部間收益)、折舊 及攤銷的分部資料。分部間收益乃根據與外部客戶相類似訂單的價格而釐定。 本集團應呈報分部的資料乃就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而向本集團最高級行政管理 人員提供。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分部業績載列如下。

	資本設備及總包		油田耗材及物料		工利	呈服務	總計		
	未系	巠審核	未系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	截至	截至	截至	截至	截至	截至	截至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六月三十日	六月三十日	六月三十日	六月三十日	六月三十日	六月三十日	六月三十日	
	止期間	止期間	止期間	止期間	止期間	止期間	止期間	止期間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來自外界客戶收益	16,272	42,665	26,747	30,067	2,862	2,739	45,881	75,471	
分部間收益	87	102	1,279	1,200	-	382	1,366	1,684	
應呈報分部收益	16,359	42,767	28,026	31,267	2,862	3,121	47,247	77,155	
rib = 4H // Jon NV /ct									
應呈報分部業績	(2,708)	3,687	136	3,123	(412)	(846)	(2,984)	5,964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分部資產及負債如下:

	資本設備及總包		油田耗材及物料		工程	星服務	總計		
	於	於	於	於	於	於	於	於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六月	十二月	六月	十二月	六月	十二月	六月	十二月	
	三十日	三十一目	三十日	三十一目	三十日	三十一日	三十日	三十一目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審核)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應呈報分部資產	292,637	293,177	74,612	78,984	9,979	11,340	377,228	383,501	
應呈報分部負債	(219,330)	(219,446)	(30,891)	(37,040)	(1,452)	(1,844)	(251,673)	(258,330)	

(b) 應呈報分部收益、溢利或虧損、資產及負債之對賬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千美元		
收益				
應呈報分部收益	47,247	77,155		
對銷分部間收益	(1,366)	(1,684)		
節用於入此交	45 001	75 471		
簡明綜合收益	45,881	75,471		
(虧損)/溢利				
分部業績	(2,984)	5,964		
財務成本	(1,807)	(1,769)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	1		
未分配總辦事處及公司收入及開支	(783)	(1,364)		
簡明除税前綜合(虧損)/溢利	(5,574)	2,832		
	於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			
	(未經審核)	(經審核)		
	千美元	千美元		
資產				
應呈報分部資產	377,228	383,501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85	182		
遞延税項資產	15,033	13,706		
其他金融資產	1,318	2,226		
可收回税項	918	241		
已抵押銀行存款	1,852	1,505		
銀行及手頭現金	12,110	9,952		
未分配總辦事處及公司資產	1,020	1,511		
簡明綜合資產總值	409,664	412,824		
負債				
應呈報分部負債	(251,673)	(258,330)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57,856)	(49,317)		
應付税項	(5,556)	(7,835)		
遞延税項負債	(130)	(131)		
未分配總辦事處及公司負債	(1,101)	(1,137)		
簡明綜合負債總值	(316,316)	(316,750)		

(c) 地區資料

下表列出關於(i)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收益;及(ii)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根據經營租賃持作自用的租賃土地權益、其他無形資產、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及其他金融資產(「指定非流動資產」)的地域地點的資料。客戶的地理位置以客戶所在位置為基準。指定非流動資產的地理位置以資產的實物位置為基礎(就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以及根據經營租賃持作自用的租賃土地權益而言)、以所分配的營運地點為基礎(就無形資產而言)、及以業務地點為基礎(就於聯營公司之權益而言)。

	來自外部	客戶收益	指定非流動資產		
	截至	截至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於	於	
	六月	六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三十日	三十日	六月	十二月	
	止六個月	止六個月	三十日	三十一目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審核)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香港	_	_	224	226	
中國大陸	7,804	38,509	52,974	53,680	
北美	22,183	14,451	13,545	15,056	
南美	11,493	18,550	67	50	
歐洲	1,721	1,133	1,914	2,267	
印度尼西亞	927	1,719	_	_	
新加坡	65	542	29	48	
其他(亞洲其他地區、印度等)	1,688	567	994	1,024	
	45,881	75,471	69,747	72,351	

5. 其他收益及淨收入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	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利息收入	32	436
匯兑收溢淨額	_	929
政府補貼	336	766
其他	463	550
	831	2,681

6. 除税前(虧損)/溢利

除税前(虧損)/溢利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a) 財務成本

_	經	壶	+2
ᄍ	AT	審	秘

	截至六月三十 二零一七年 <i>千美元</i>	二零一六年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利息減:資本化為發展中物業之利息開支*	1,807	2,190 (421)
	1,807	1,769

^{*} 借款成本以6.87%至7.09%年利率進行資本化。

(b) 其他項目

根據經營租賃持作自用的租賃土地權益及無形资產機能

無形資產攤銷	1,064	1,497
折舊	2,043	1,736
研究及開發費用	_	477
存貨減值虧損	389	153
呆賬減值虧損	(170)	1,105
匯兑虧損/(收益)淨額	1,569	(92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103)	(5)
核數師酬金	251	419

7. 所得税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即期税項 期內撥備	千美元	千美元	
香港利得税	_	744	
-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企業所得税	72	155	
一海外企業所得税	236	273	
	308	1,172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1,886)	<u> </u>	
遞延税項	(1,578)	1,172	
產生暫時性差額	(275)	(601)	
	(1,853)	571	

香港利得税撥備乃按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估計應課税溢利16.5%計算得出。於其他司法權區之附屬公司之税項按有關司法權區現行相應稅率計算。於兩個期間內,若干中國附屬公司須根據有關中國稅務條例及法規按已調減稅率15%繳稅。

8.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任何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9. 每股(虧損)/盈利

(a)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按本公司普通股股權股東應佔虧損約3,748,000美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普通股股權股東應佔溢利:2,415,000美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702,025,204股(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699,820,000股)計算。

(b) 每股攤薄(虧損)/盈利

由於發行在外的潛在普通股具反攤薄影響,故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每股攤薄虧損相等於每股基本虧損。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每股攤薄盈利乃按本公司普通股股權股東應佔溢利2,415,000美元及普通股加權平均數701,550,000股計算。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期內添置之物業、廠房及設備約為335,000美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638,000 美元)。

11. 貿易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i>千美元</i> (經審核)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減:已確認呆賬減值虧損	117,278 (64,954)	123,958 (62,057)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52,324 18,778	61,901 14,167
	71,102	76,068

本集團向其客戶提供的信貸期因產品/服務不同而有所不同。油田耗材及物料及工程服務的客戶獲提供的信貸期一般為30至90天,而資本設備及總包的客戶獲授的信貸期則按個別情況磋商,一般要求介乎合約金額10%至30%的按金,餘額中60%至85%將須按合約完成的進度支付,合約金額餘下的5%至10%為保留金,於付運產品後的18個月或通過實地測試後一年(以較早者為準)內支付。

於報告期末,包括在貿易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內之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扣除已確認呆 賬減值虧損)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即期	18,941	23,971
逾期少於1個月	3,998	5,540
逾期1至3個月	4,422	4,847
逾期多於3個月但少於12個月	14,132	15,124
逾期多於12個月	10,831	12,419
逾期款項	33,383	37,930
	52,324	61,901

12. 貿易應付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二零一七年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千美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204,722 217,800 其他應付款項及累計開支 48,052 39,103 應付客戶工程合約總額 2,564 252,774 259,467

於報告期末,包括在貿易應付及其他應付款項內之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i>千美元</i> (經審核)
1個月內 超過1個月但少於3個月 超過3個月但少於12個月 超過12個月但少於24個月 超過24個月	154,014 6,827 9,099 33,376 1,406	192,936 9,044 9,297 3,368 3,155
	204,722	217,800

13.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除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的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亦與本集團一位主要股東之附屬公司進行以下關連人士交易。

與關連公司之交易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千美元*

資本設備及總包銷售

797 944

本公司董事認為,上述交易乃於正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

14. 僱員股份安排

本集團採用一項股份獎勵計劃作為其僱員福利的一部分。股份獎勵計劃容許董事會授予獎勵,作為本集團若干入選高級行政人員在計劃項下有可能合資格收取的購股權計劃以外另行給予的長期獎勵。

與購股權及股份獎勵有關的以股份支付的僱員酬金支出在有關歸屬期內撥入溢利或虧損作為僱員成本,並在以股份支付的僱員酬金儲備中作相應增加。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並無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15.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期間之呈報方式。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概覽

TSC是全球陸上及海洋石油及天然氣(「石油及天然氣」)勘探及開發(「勘探及開發」) 行業的產品和服務供應商。於二零一七年,該等主要業務已延伸至勘探及開發分 部以外,以涵蓋海上老化資產及設施的拆除。

本公司的資本設備及總包業務分部包括陸上及海洋鑽機資本設備及總包的設計、製造、安裝及委託經營。我們的設備具有高度工程化和自動化,用於鑽探、機械吊裝、升降系統、鑽機電控傳動系統、多種海上鑽機的張力調整及補償裝置設備,油氣井的完井、檢查及修井船以及陸地鑽機。

我們的鑽機保養、維修及營運(「MRO」)分部包括兩個業務組別;MRO供應業務組別包括油田耗材及零件製造和銷售,MRO服務業務組別為我們的產品及其他供應商製造的設備提供全面工程及維修服務。

OIM Pte Ltd(「OIM」)已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當中由本集團持有其95%股份。其主要業務為滿足封堵及棄井與拆除營運對具成本效益及可行解決方案日益增長的需求。此附屬公司將擴大市場版圖及提升核心能力,以涵蓋非鑽探分部的解決方案。

行業回顧

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上半年對本行業及TSC而言充滿挑戰。儘管油價靠穩每桶約50美元之水平,主要石油及天然氣公司的資本支出於期內仍未收回。

由於石油及天然氣公司奮力保存現金及減低服務成本,項目出現延誤及遭到取消,部分帶動縮減資本支出。服務供過於求導致每日鑽探費偏低的情況於二零一七年上半年期間持續。

業務回顧

由於預期油價會停留在較低水平一段更長的時間,TSC已物色兩大領域,即拆除及服務,其仍然為長期增長提供難得機遇。該等領域亦將會提供極佳的改革動力,讓TSC可在持續不確定的油氣市場環境中茁壯發展。透過物色不同的估值驅動因素並於各個層面及範疇徹底地改革我們的組織架構,我們已成為更為可靠和高效的全方位解決方案供應商。然而,一般與所有該等變化及改革過程有關,我們必須就成本控制和審慎分配資源作出艱難決策,同時改進安全和運營績效。

當我們邁進二零一七年,我們的策略重點鮮明:盡量擴大現有業務的現金流量;按時及合乎預算地交付正在進行的項目;積極發展新業務領域;在維持流動資金的同時,致力實現減低債務的長期目標;及於市況有所改善時將本公司重新定位爭取恢復增長。

財務回顧

	二零一七年 章 六月三十日 章 (未經審核) <i>千美元</i>	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遞減 千美元	%
收益	45,881	75,471	(29,590)	(39.2%)
毛利	14,078	24,971	(10,893)	(43.6%)
毛利率	30.7%	33.1%		,
經營(虧損)/溢利	(3,767)	4,600	(8,367)	不適用
期內(虧損)/溢利	(3,721)	2,261	(5,982)	不適用
每股(虧損)/盈利				
基本	(0.54 美 仙)	0.35美仙		
難 薄	(0.54美仙)	0.34美仙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首六個月的收益由二零一六年的75.5百萬美元減少39.2%至45.9百萬美元。二零一七年首六個月之淨虧損為3.8百萬美元,而二零一六年同期的純利則為2.3百萬美元。減少主要由於鑽探市場持續低迷,致令石油及天然氣公司的資本支出投資減少,從而導致資本設備及總包分部的收益減少。

按業務分部之分部資料

	二零-	- 七年	二零-	一六年	遞增/(遞 減)
	六月日	三十日	六月三	三十日		
	千美元	百分比	千美元	百分比	千美元	%
收益						
資本設備及總包	16,272	35.5%	42,665	56.5%	(26,393)	(6.9)
油田耗材及物料	26,747	58.2%	30,067	39.8%	(3,320)	(11.0)
工程服務	2,862	6.3%	2,739	3.7%	123	4.5
總計	45,881	100.0%	75,471	100.0%	(29,590)	(39.2)

資本設備及總包

資本設備及總包分部收益由二零一六年上半年42.7百萬美元減少至二零一七年上半年16.3百萬美元,主要由於上游石油公司的資本支出及相關產品的市場需求減少。

油田耗材及物料(MRO物料)

油田耗材及物料分部收益由二零一六年上半年30.1百萬美元輕微減少至二零一七年上半年26.7百萬美元,主要由於油價靠穩及北美的鑽探活動平穩增加,故此市場對MRO物料的需求維持穩定。

工程服務(MRO服務)

工程服務分部的收益於二零一七年上半年維持穩定,為2.9百萬美元,而二零一六年同期的收益為2.7百萬美元。

毛利及毛利率

整體毛利由25.0百萬美元減少43.6%至14.1百萬美元,與本集團收益減少39.2%一致。二零一七年上半年的毛利率減少至30.7%。毛利減少乃主要由於二零一七年上半年內接獲的銷售訂單減少及並未充分利用生產設施。

其他收益及淨收入

其他收益及淨收入由二零一六年上半年的2.7百萬美元減少至二零一七年上半年的0.8百萬美元。減少主要由於二零一六年上半年計入匯兑收益0.9百萬美元,而二零一七年同期並無錄得該等匯兑收益。

經營開支及本公司權益權東應佔(虧損)/溢利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由二零一六年上半年的3.9百萬美元輕微上升3.7%至二零一七年上半年的4.1百萬美元。

一般及行政開支

一般及行政開支由二零一六年上半年的16.2百萬美元減少35.6%至二零一七年上半年的10.5百萬美元。一般及行政開支減少主要由於自二零一六年起管理層專注於削減成本所致。

其他經營開支

其他經營開支由二零一六年上半年的2.9百萬美元增至二零一七年上半年的4.1百萬美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其他金融資產減值虧損0.9百萬美元所致。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於二零一七年上半年維持穩定於1.8百萬美元。

本集團之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固定資產約為65.4百萬美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6.3百萬美元),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及根據經營租賃持作自用的租賃土地權益。本集團的無形資產約為2.9百萬美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6百萬美元)。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約為0.2百萬美元(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0.2百萬美元)。本集團遞延税項資產約15.0百萬美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7百萬美元)。本集團的其他金融資產約為1.3百萬美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2百萬美元)。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流動資產約324.9百萬美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26.8百萬美元)。流動資產主要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約12.1百萬美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0百萬美元)、已抵押銀行存款約1.9百萬美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百萬美元)、存貨約37.1百萬美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9.7百萬美元)、貿易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約71.1百萬美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6.1百萬美元)、應收客戶工程合約總額201.7百萬美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99.2百萬美元)及應收一間關連公司款項約0.1百萬美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1百萬美元)。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流動負債約為299.5百萬美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75.4百萬美元),主要包括貿易應付及其他應付款項約252.8百萬美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59.5百萬美元)、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約41.2百萬美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1百萬美元)及即期税項約5.6百萬美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8百萬美元)。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增加主要是由於已發行債券將於二零一八年年中屆滿並由非流動負債重新分類至流動負債所致。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非流動負債約為16.8百萬美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1.4百萬美元),包括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約16.7百萬美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1.3百萬美元)及遞延税項負債約0.1百萬美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1百萬美元)。負債比率為77.2%,而二零一六年則為76.7%。

重大投資及出售

報告期內並無其他重大投資或出售事項。

資本結構

於年初,即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共有707,120,204股已發行股份(「股份」),而本公司股本約為9,094,000百萬美元。於二零一七年首六個月概無發行股份。

資產抵押

為獲得銀行貸款,本集團已將若干資產抵押予銀行。詳情載列如下:

- (i) 賬面淨值總額為51.2百萬美元(二零一六年:50.2百萬美元)根據經營租賃持作 自用的租賃土地權益、樓宇、存貨、貿易應收款項及廠房及機器。
- (ii) 青島天時海洋石油裝備有限公司、海爾海斯(西安)控制技術有限公司、鄭州 天時海洋石油裝備有限公司及青島天時油氣裝備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於二零 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就未償還銀行融資作出最高1.0百萬美元(二零一六年:2.1 百萬美元)的公司擔保。
- (iii)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就未償還銀行融資作出最高0.7百萬美元的公司擔保(二零一六年:0.7百萬美元)。
- (iv) 本公司董事(「董事」)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未償還銀行融資作出最高0.3百萬美元(二零一六年:0.3百萬美元)的擔保。董事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並無收取擔保費用。

若干本集團銀行貸款須受若干有關附屬公司財務狀況表比率的契約履行所規限,而該等契約於金融機構的借貸安排中屬常見。倘違反契約,則已提取的貸款將須按要求償還。

本集團密切監控有否遵守此等契約。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違反有關銀行貸款的契約。

外匯風險

本集團所面對的貨幣風險主要來自以相關業務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買賣。 本集團大多數中國附屬公司以人民幣進行生產活動,而本集團約50%的營業額以 美元計值,因而令本集團面對外匯風險。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 作出相關對沖。 為減低外匯風險,本公司可能會使用外幣遠期合約,使本公司收益與相關成本的貨幣日後能有較佳配對。然而,本公司不會使用外幣遠期合約作買賣或投機目的。本集團日後將積極尋求對沖或減低貨幣匯兑風險的方法。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就一間附屬公司獲給予的銀行融資向銀行提供有未解除的擔保。董事認為,本公司不會因任何該等擔保而被提出索償。於報告期末,本公司於該等已發出擔保下的最高債務乃一間附屬公司提取的零美元貸款(二零一六年:零美元)。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美國、英國、巴西、阿聯酋、新加坡、墨西哥、哥倫比亞、委內瑞拉、香港及中國有大約722名全職員工。本集團的酬金政策基本上根據各獨立員工的表現及市場狀況釐定。本集團亦向僱員提供其他福利,包括醫療計劃、退休供款、購股權計劃、股份獎勵計劃及股份獎勵激勵計劃。

重大投資、資本資產及資本承擔的未來計劃

目前可供使用的資本資產足以應對本集團需求。於此階段,我們並不需要向資本 資產作出進一步重大投資。

佔地約382,000平方呎(35,500平方米)的青島工廠已於二零一六年上半年正式投入使用。工廠第一期建築於24.7英畝(10.08公頃)的工業用地,將用作生產多種產品。 土地及建築物、廠房及設備總成本部分以我們的內部資源及部分以長期銀行貸款 撥付。

為改善本集團與中船黃埔文沖船廠有限公司的合作,我們成立了一間聯營公司,即廣州星際海洋有限公司。總投資額為0.2百萬美元。投資旨在共同開發雙方互利的工程解決方案。

為向我們的客戶提供更高價值及為我們的股東帶來本公司增長,本集團將繼續利用我們的核心能力及產品組合,以創新商業模式開拓新途徑。

本集團持續尋求方法以削減成本以及改善營運及財務效率。

策略、前景及訂單

策略

隨著油價較長時期走低成為新常態,有關結束不符合經濟原則的油井(業內稱為封堵及棄井)及其後移除海上設施(業內稱為(「拆除」)的設備及服務需求很可能會越來越獲得重視並持續上升。僅在英國及挪威北海地區,已有逾1,800個油井到期進行封堵及棄井、逾100個平台及約1,000,000噸海上結構有待移除,以及長約7,500公里的海底管道有待棄置。綜合油價走低、設施年齡、石油存量耗盡、環境威脅、繼續維持海上設備的成本上升等多項因素,將會加快封堵及棄井與拆除活動的步伐。儘管若干因素(如缺乏資金及在永久性移除前需要從現有基礎設施獲取最高採油量)可能導致過程有所延誤,對拆除的需求仍很可能會快速增長。TSC連同我們於OIM的合作夥伴均已物色若干充份具體的個案,當中明確須要多家石油公司履行有關封堵及棄井與拆除工程的規定。此外,OIM可為集團引進多年豐富的技術支援經驗及進駐不同市場的機會,且憑藉其名下的多項概念設計,可為眾石油公司提供獨有的節省成本方案。

儘管全球市況普遍下滑,本集團亦已確定油田服務領域仍將會持續增長。其中,尤以北美及中美洲的油田服務將繼續為重點領域,作為有助TSC克服其專注於有限市場分部此弱點的另一推動力。本集團將業務分為兩大業務板塊(「業務板塊」),乃旨在為各業務板塊提供整體讓彼此獨立擴展及增長的環境。

為應對收益下降,本公司透過縮減人手、各層級減薪、結束無利可圖的地區業務、 精簡服務團隊及加快重組計劃,數度實施成本削減措施。同時,我們致力提高效 率、提升每名員工的專注度及收益,從而以更精簡的組織結構達致更高效率。 歸根究底,憑藉過去多年以來累積的全面設備及產品、經重組海上業務板塊及全新的封堵及棄井與拆除業務,我們將具備長遠而言可為TSC提供機遇的均衡組合。儘管油價長期波動,本集團仍將能夠實現更可持續的增長,並減少主要有關鑽探產品的風險。我們的首要重點是保存現金流量,讓我們得以透過改進效率和全新的業務模式,為我們的新產品奠定市場地位,藉以在我們從低油價的重大影響中復原的同時進駐新市場。我們會汲取過往的重要經驗,最終重建資產負債表。

前景

行業格局因近期油價急跌而顯著改變。石油公司及鑽機承包商減少活動,削減資本支出。低油價可能在不久的將來成為新常態,我們的客戶在尋覓價值、具成本效益的解決方案及可為他們提供服務的創新商業模式,我們相信本集團的策略將能妥善服務市場。我們意識到,市場前景呈現不少新挑戰。然而,我們相信,調整本集團的策略及我們的市場定位將有助我們在此環境中把握若干機會。

訂單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就資本設備及總包、耗材及服務的整體訂單約值74.3百萬美元。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後,本集團截至本中期業績公佈日期已進一步獲得達9.5百萬美元的新訂單。

股份獎勵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六日(「股份獎勵計劃採納日期」)採納一項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並無構成根據上市規則第十七章設立之購股權計劃,可由本公司酌情授予。股份獎勵計劃旨在表揚本集團高級行政人員及僱員(「合資格人士」)(不包括任何董事及本集團其他關連人士)對本集團過往發展所作之貢獻,或鼓勵經選定承授人達成超出本集團指標溢利的目標,以及將經選定承授人之利益與本集團之可持續增長及發展掛鉤。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購買之股份總數不可超過股份獎勵計劃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之3%。本公司已成立一個信託及委任Treasure Maker Investments Limited為受託人(「受託人」)。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可於公開市場以本公司不時注入之現金購買股份。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購買之股份將以信託為合資格人士持有,直至該等股份根據關於股份獎勵計劃相關規則條文歸屬為止。股份獎勵計劃將一直有效,直至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五日,惟董事會酌情在較早日期終止則作別論。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作出授予。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受託人根據股份獎勵計劃以信託持有5,095,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0.72%)。

股份獎勵激勵計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股份獎勵激勵計劃採納日期」)採納一項股份獎勵激勵計劃(「股份獎勵激勵計劃)。股份獎勵激勵計劃的目的為(i)透過股份所有權、股息及就股份支付的其他分派及/或提升股份價值令合資格人士的利益與本集團的利益一致;及(ii)鼓勵並挽留合資格人士,以就本集團的長期增長及溢利作出貢獻。股份獎勵激勵計劃為有別於股份獎勵計劃的計劃,並指定用作授出來自現有股份(購自股票市場)之股份獎勵。股份獎勵激勵計劃將為本公司授出新股份獎勵提供靈活彈性。股份獎勵激勵計劃將一直有效,直至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六日,惟董事會酌情在較早日期終止則作別論。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由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投票方式批准採納股份獎勵激勵計劃,據此,受託人將獲配發及發行不超過於股份獎勵激勵計劃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3%之新股份(即21,213,606股新股份),且於歸屬前將由受託人以信託形式代獲選參與者持有。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七日之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八日之通函。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作出授予。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股份獎勵激勵計劃可能授出之股份總數為21,213,606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3%)。

董事資料之變動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自刊發二零一六年年報起董事資料之變動載列如下:

獨立非執行董事變更

邊俊江先生因健康理由自願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起 生效。

Robert William Fogal 先生因健康理由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二日起生效。

盧曉明博士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 委員會之成員,自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二日起生效。

董事資料變更

張夢桂先生已自非執行董事獲調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二日起生效。

王勇先生(「王先生」),自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一日起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自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八日起為本集團總裁。王先生已自非執行董事獲調任為執行董事及已獲委任為本公司首席執行官,自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二日起生效。王先生負責本公司日常營運及業務運作。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鑑於舊總覽協議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故本公司(作為賣方)與CIMC Raffles Offshore (Singapore) Limited (「CIMC Raffles」)(作為買方)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日訂立新總覽協議,內容有關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向CIMC Raffles銷售產品,包括在海上平台使用之設備,包括(但不只限於)電源控制包、升降控制系統、防噴器處理及運輸系統、燃燒臂等,以及有關海洋平台之項目,包括(i)懸臂樑及鑽台項目;(ii)齒條切割項目;(iii)其他材料處理項目;及(iv)設計、工程及諮詢服務項目(「該交易」)。根據新總覽協議,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年度上限為10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780,000,000港元)(「年度上限」)。

由於各年度上限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25%,該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下之本公司非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據此,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香港)有限公司、Brian Chang先生、于玉群先生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已於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放棄就批准新總覽協議及年度上限投票表決。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新總覽協議及年度上限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表決批准。該交易詳情載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日之公佈及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日之通函,該等文件均已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根據本公司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的新總覽協議下的持續關連交易授權,本集團與CIMC Raffles並無訂立新銷售合約。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與CIMC Raffles訂立此等持續關連交易的實際銷售金額約0.7百萬美元。

天時油氣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全國股份轉讓系統」)終止掛牌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青島天時油氣裝備服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青島天時」)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九日在全國股份轉讓系統掛牌。於其歷時一年的掛牌期間,上市公司總數達到11,000多家導致全國股份轉讓系統缺少流動性,難以實現融資效果。此外,從新三板直接轉板到主板以目前政策條件來說尚未成熟。青島天時管理層決定,為了實行青島天時之轉型與發展及實現未來戰略目標,故青島天時應在全國股份轉讓系統終止掛牌。申請終止掛牌已獲全國股份轉讓系統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五日批覆同意。青島天時已在全國股份轉讓系統終止掛牌,自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一日起生效。

期後事項

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青島天時之49.05%股本權益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一日,本集團與相關買方訂立兩份股權轉讓協議,內容有關出售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之股本權益:

協議甲:據此千碼有限公司(「千碼」)同意向北京合聚天揚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買方甲」)出售青島天時21.05%之股本權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25,684,000元;及

協議乙:據此千碼同意向正源恆通(天津)石油科技合伙企業(有限合伙)(「買方乙」) 出售青島天時28%之股本權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34,159,720.00元。於該等協議完成後,本公司將繼續持有青島天時50.95%之股本權益。

買方乙為由本集團數名僱員於中國成立之公司。本公司董事張夢桂先生連同彼之胞弟張夢震先生持有買方乙約23.13%股本權益,而彼等對買方乙的管理並無控制權。由於張夢桂先生及張夢震先生於買方乙的股本權益合計少於30%,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買方乙不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後並無發生可能對本集團未來業 務之資產及負債有重大影響之期後事項。

董事及首席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首席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本公司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已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本公	司每股面值	0.10港元之頁	己發行普通	股數目	股根首 别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佔本公司
董事姓名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總計	計劃所授購股權所涉者)	已發行 股本概約 百分比 <i>(附註4)</i>
張夢桂先生(附註1)	4,656,000	_	120,046,200	_	124,702,200	0	17.64%
蔣秉華先生(<i>附註1</i>)	4,656,000	_	120,046,200	_	124,702,200	0	17.64%
王勇先生	_	_	_	_	_	3,000,000	0.42%
蔣龍生先生	_	_	_	_	_	400,000	0.06%
Brian Chang 先生(附註2)	_	_	66,072,800	_	66,072,800	_	9.34%
陳毅生先生	500,000	-	_	-	500,000	0	0.07%
管志川先生	300,000	_	_	-	300,000	0	0.04%

附註:

- 1. Global Energy Investors, LLC.為120,046,200股股份之實益擁有人。Global Energy Investors, LLC.之全部股本由張夢桂先生及蔣秉華先生各自實益擁有50%,彼等均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張夢桂先生及蔣秉華先生均被視為於Global Energy Investors, LLC.實益擁有之120,046,2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Brian Chang 先生透過其全資擁有之公司 Windmere International Limited 間接持有66,072,800 股股份。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部,彼被視為於 Windmere International Limited 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本公司董事及首席行政人員持有之購股權詳情,請參閱下文「購股權計劃」一節。
- 4. 該百分比乃根據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之707,120,204股股份計算。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首席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標準守則已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以下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本公司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或淡倉:

(i) 於本公司普通股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姓名/名稱	身份及 權益性質	所 持 股 份/ 相 關 股 份 數 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i>(附註7)</i>
陳鳳迎女士(附註1)	配偶權益	124,702,200股股份	17.64%
張久利女士(附註2)	配偶權益	124,702,200股股份	17.64%
Global Energy Investors, LLC. (附註3)	公司	120,046,200股股份	16.98%
Windmere International Limited (附註4)	公司	66,072,800股股份	9.34%
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 股份有限公司(附註5)	公司	92,800,000股股份	13.12%
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香港) 有限公司(附註5)	公司	92,800,000股股份	13.12%
和諧基金(附註6)	公司	71,106,800股股份	10.06%

附註:

- 1. 該等權益即上文「董事及首席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之權益及淡倉」一節 所示張夢桂先生持有之同一批股份及購股權。由於陳鳳迎女士為張夢桂先生之配偶,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彼被視為於由張夢桂先生持有之股份及購股權中擁有 權益。
- 2. 該等權益即上文「董事及首席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之權益及淡倉」一節 所示蔣秉華先生持有之同一批股份及購股權。由於張久利女士為蔣秉華先生之配偶,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彼被視為於由蔣秉華先生持有之股份及購股權中擁有 權益。
- 3. 該權益即上文「董事及首席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之權益及淡倉」一節所示張夢桂先生及蔣秉華先生持有之同一批公司權益。
- 4. Brian Chang先生透過其全資擁有之公司Windmere International Limited間接持有66,072,800股股份。Brian Chang先生之權益已於上文「董事及首席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之權益及淡倉」一節所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彼被視為於Windmere International Limited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香港)有限公司(「中集香港」)為92,800,000股股份之實益擁有人。中集香港為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中集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集集團被視為於由中集香港持有之92,8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和諧基金(「和諧基金」)為一項於開曼群島註冊之好倉權益基金。和諧基金由在開曼群島註冊之公司德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該公司為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德摩資本有限公司之附屬公司。和諧基金主要於小型市值股份持有好倉權益,該等小型市值股份的大部份收益來自大中華地區。
- 7. 該百分比乃根據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之707,120,204股股份計算。

(ii) 於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股份之好倉:

附屬公司名稱	主要股東姓名/名稱	持股百分比
鉅潤有限公司	星博有限公司	21%
TSC Manufacturing and Supply De Colombia S.A.S	Independence Drilling S.A.	40%
ATS Energy LLC	Axion Services Inc.	33%
	Petromax Industry Inc.	16%
Texas Unconventional Resources LLC	楊安平先生	20%
OIM Pte. Ltd.	Offshore CC FZE	5%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概無任何人士(權益已於上文「董事及首席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之權益及淡倉」一段及下文「購股權計劃」一節載列之本公司董事及首席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旨在激勵僱員、董事及其他合資格參與者。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全體股東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九日及二十日之書面決議案,本公司分別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終止生效,惟已授出並獲接納但於其可使用年期內未行使之部分購股權除外,其中概無購股權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仍然生效及未行使。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董事(i)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日以每份2.43港元之價格向本集團14名僱員授出7,280,000份購股權,(ii)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二日以每份5.60港元之價格向本集團51名僱員及2名顧問授出9,700,000份購股權,(iii)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五日以每份5.23港元之價格向本集團3名僱員授出2,000,000份購股權,(iv)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二日以每份2.32港元之價格向本集團6名僱員授出5,000,000份購股權,及(v)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以每份0.54港元之價格向本集團8名董事及38名僱員授出16,050,000份購股權。

根據由獨立估值師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編製的估值報告,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日、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二日、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五日、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二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的價值分別為7,252,000港元、21,812,000港元、4,166,000港元、4,736,000港元及3,499,200港元。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九日、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九日、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四日、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之授出購股權日期前本公司股份之收市價分別為2.50港元、5.58港元、5.18港元、2.22港元及0.50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四日正式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批准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之更新計劃授權上限為54,890,800股股份(「更新」)。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三日,聯交所批准根據更新而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及配發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包括更新)由董事會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六日有條件終止。本公司之股份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五日由創業板轉往主板上市時,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終止生效。其後,將不再會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提呈或授出任何購股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先前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將仍然有效,並可根據其發行條款行使,其中合共13,192,000份購股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87%)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仍然有效及未行使。

新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五日(「採納日期」)正式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批 准根據上市規則採納可授出最多56.254,040份購股權之新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九 年八月十日,聯交所批准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 發行及配發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其已於採納日期起生效並將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五 日屆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董事(i)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八日按每份2.06港元向 本集團82名僱員授出20,295,000份購股權;(ii)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一日按每份1.27港 元向本集團29名僱員授出9.070.000份購股權;(iii)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一日按 每份1.97港元向本集團2名僱員授出2,400,000份購股權;(iv)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四 日按每份1.02港元向本集團18名僱員授出10.780.000份購股權;(v)於二零一三年八 月三十日按每份2.9港元向本集團23名僱員授出6.025,000份購股權;(vi)於二零一 四年九月二日按每份4.16港元向本集團6名僱員授出2,400,000份購股權;及(vii)於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按每份2.11港元向本集團9名僱員授出1,500,000份購股 權。根據獨立估值師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及艾升評值編製之估值報告,根據新 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八日、二零一零年九月一日、二零一一年二月二 十一日、二零一二年九月四日、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二零一四年九月二日及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授出之購股權價值分別為18,701,000港元、4,602,100港 元、1.973,100港元、6.934,500港元、11,305,500港元、5,232,000港元及1,652,000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七日、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八日、 二零一二年九月三日、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九日、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及二零一 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日期前本公司股份之收市價 分 別 為 1.85 港 元、1.23 港 元、1.92 港 元、1.01 港 元、2.78 港 元、3.99 港 元 及 2.03 港 元。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先前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但未行使的購股權將繼續有效, 並可根據其發出條款行使,其中合共23.628.000份購股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 3.34%)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日仍然有效及未行使。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概 無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購股權。

於本中期業績公佈日期,根據所有購股權計劃可進一步授出之購股權總數為 3,784,040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0.54%。

於本中期業績公佈日期,根據所有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總數為 36,820,000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5.21%。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包括更新)項下購股權之變動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附註1及2)	行使期間 (附註1、2及3)	每 股 便 无	購股 權數目					
	參與人姓名 或類別				二零一七年 一月一日 結餘	期內授出 (附註4)	期內行使 <i>(附註4)</i>	期內註銷	期內失效 (附註4)	於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結餘
(i)	僱員	10.05.2007	10.11.2007至09.05.2017	2.43	3,982,000					3,982,000
	小計				3,982,000	_	_	_	_	3,982,000
(ii)	僱員	12.11.2007	12.05.2008至11.11.2017	5.60	4,780,000					4,780,000
	小計				4,780,000	_	_	_	_	4,780,000
(iii)	僱員	15.01.2008	15.07.2008至14.01.2018	5.23	1,000,000					1,000,000
	小計				1,000,000					1,000,000
(iv)	僱員	12.08.2008	12.02.2009至11.08.2018	2.32	1,700,000					1,700,000
	小計				1,700,000	_	_	_	_	1,700,000
(v)	董張 蔣龍 報 生生生生生生生生生生生生生生生生生生生生生生生生生生生生生生生生生生	29.12.2008 29.12.2008 29.12.2008 29.12.2008 29.12.2008 29.12.2008	29.06.2009至28.12.2018 29.06.2009至28.12.2018 29.06.2009至28.12.2018 29.06.2009至28.12.2018 29.06.2009至28.12.2018 29.06.2009至28.12.2018	0.54 0.54 0.54 0.54 0.54 0.54	0 0 400,000 0 350,000	- - - - -	- - - - -	- - - - -	- - - - -	0 0 400,000 0 350,000 0
					750,000					750,000
	僱員及其他	29.12.2008	29.06.2009至28.12.2018	0.54	980,000					980,000
	小計				1,730,000					1,730,000
	總計				13,192,000					13,192,000

附註:

- 1. 所有日期均用日/月/年格式表示。
- 2. 購股權之歸屬期為5年,由授出日起開始歸屬,按授出購股權總數每半年遞增10%,並於授出日期起5年內全部歸屬。
- 3. 獲授之該等購股權可自上市日期首週年起按授出購股權總數每半年遞增10%予以行使,行使期限自授出日期起計不超過10年。
- 4. 該段期間指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新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之變動詳情如下:

					購股權數目					
	參與人姓名 或類別	授出日期 (附註1及2)	行使期間 <i>(附註1、2及3)</i>	每 股 行使泄	於 二零一七年 一月一日 結餘	期內授出 <i>(附註4)</i>	期內行使 <i>(附註4)</i>	期內註銷 <i>(附註4)</i>	期內失效 (附註4)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結餘
(i)	僱員	18.09.2009	18.03.2010至17.09.2019	2.06	7,288,000	-	-	-	-	7,288,000
(ii)	僱員	01.09.2010	01.03.2011至31.08.2020	1.27	2,320,000	-	-	-	-	2,320,000
(iii)	僱員	21.02.2011	21.08.2011至20.02.2021	1.97	0	-	-	-	-	0
(iv)	僱員	04.09.2012	04.03.2013至03.09.2022	1.02	7,065,000	-	-	-	-	7,065,000
(v)	僱員	30.08.2013	28.02.2014至29.08.2023	2.9	4,105,000	-	-	-	-	4,105,000
(vi)	僱員	02.09.2014	02.03.2015至01.09.2024	4.16	2,250,000	-	-	-	-	2,250,000
(vii)	僱員	24.12.2014	24.06.2015至23.12.2024	2.11	600,000	_	_	_	_	600,000
	總計				23,628,000					23,628,000

附註:

- 1. 所有日期均用日/月/年格式表示。
- 2. 購股權之歸屬期為5年,由授出日起開始歸屬,按授出購股權總數每半年遞增10%,並於授出日期起5年內全部歸屬。
- 3. 獲授之該等購股權可自上市日期首週年起按授出購股權總數每半年遞增10%予以行使,行 使期限自授出日期起計不超過10年。
- 4. 該段期間指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彼等之配偶或18歲以下子女擁有認購本公司證券 之權利,或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行使此權利。

競爭及利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管理層股東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從事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或與本集團出現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日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已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申報過程及內部監控。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包括陳毅生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盧曉明博士及管志川先生,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財務業績,並認為該等業績之編製方式符合適用會計準則及規定,並已作出足夠披露。審核委員會對本集團採納之會計處理方法並無異議。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日成立,並遵照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之守則條文以書面制定其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管志川先生(主席)、陳毅生先生及盧曉明博士,以及兩名執行董事,分別為蔣秉華先生及張夢桂先生。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五日成立並遵照守則以書面制定其職權範圍。其現時大部分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現時,委員會的成員為蔣秉華先生(主席)、張夢桂先生、陳毅生先生、盧曉明博士及管志川先生。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根據管理層及負責內部審計工作的企業管治團隊所作出之有關評估,審核委員會 認為於二零一七年首六個月:

- 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及會計制度保持有效地運作,其目的為提供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以保障重大資產、辨識及監控本集團的營商風險、 在獲管理層授權下執行重大交易及發表可靠的中期財務資料。
- 監控系統持續運作,以辨識、評估及管理本集團所面對之重大風險。

董事的合約權益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訂立董事於其中擁有直接及間接重大權益且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內或結束時仍然存續之重大合約。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標準守則作為其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之自身 行為守則。經本公司向本公司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彼等確認於截至二零一 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致力保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透明度,從而保障股東之利益,以及客戶、僱員與本集團間之合作發展。本公司已採納聯交所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期內,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六個月期間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當時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守則條文(「企業管治守則」),惟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第A.6.7條除外,當中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三名非執行董事因於會議之時須離港處理其他預先安排之重要事務而缺席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舉行之本公司上一屆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已提醒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出席股東大會,以對股東之意見有公正了解。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受託人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持有合共5.095.000股TSC股份。

於聯交所網站披露資料

本公司股東將獲寄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當中載有上市規則附錄16規定之全部資料,並在適當時候刊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t-s-c.com)。

致 謝

董事謹藉此機會向所有股東之持續支持及所有員工於報告期間為本集團竭誠效力致以誠摯的謝意。

承董事會命
TSC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主席
蔣秉華

香港,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蔣秉華先生、張夢桂先生及王勇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蔣龍生先生、Brian Chang先生及王建中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毅生先生、管志川先生及盧曉明博士。